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褚世蘭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規定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

(二)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金管會函令，爰依修訂第廿條。

(三)增列修訂日期，爰依修訂第二十二條。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